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斌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参与认购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基金份额，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比4%。合伙企业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业链上下游及智能汽车相关领域的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